

证券代码：831655

证券简称：马龙国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7月20日以书面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发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报出未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黄磷销售3.74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59,085.52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01%，实现净利润485.26万元，同比降低9.99%，上半年净资产收益率为3.98%，每股收益为0.08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5,158.35万元，负债总额为13,387.27万元，资产负债

率为 53.21%，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0 元后，净资产为 11,771.0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05 元，未分配利润总额 1,436.25 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公司实际的情况，《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